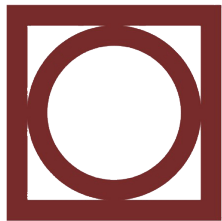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二月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受恶劣天气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拟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区杜兰街63号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解宗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0,185,0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74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3,322,9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715%。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包括

网络投票方式），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3,508,0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6213%。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下称“中小投资者”）共计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4,182,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2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會議的其他人員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除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外，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聘請的本所律師等。

3、本次會議的召集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次會議出席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一）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投票表決。

參與現場投票的股東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對全部議案進行了表決，並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所律師共同進行計票、監票。

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記名投票方式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的程序進行投票。網絡投票結束後，上海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全部投票結束後，公司合併統計了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對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會議記

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相关人员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叶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223,508,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2,589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郭峻琿

姜 诚

2024年 2月 21日